

石家庄市栾城区卫生健康局 关于 2021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自评报告

区财政局：

今年以来，我局根据区财政局《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石栾发[2019]6号）有关要求，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克服新冠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利用网络视频等多种形式加强预算绩效工作部署、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交流，通过相关政策的传达、知识的普及以及业务的讲解，不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全面推进绩效预算管理，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不断提升。现将有关情况作如下汇报：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组织保障工作扎实推进。一是成立了以主管局长为组长，其他分管局长为副组长，财务、医政等业务科室股长为成员的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小组下设办公室，由财务科负责组织协调。二是不断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按照区财政局相关要求，我局积极贯彻落实《石家庄市栾城区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石栾发[2020]38号）、《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办法》（石栾财字[2019]39号）、《区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石栾财字[2020]40号）等政策。三是积极利用河北财政信息系统一体化—县级版业务软件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绩效目标设置、监控、执行等信息都能在业务软件系统查到。四是认真按照省、市、区财政部门工作部署，及时、准确、完整的报送相关资料，

并按时参加财政部门组织的会议、培训等活动，珍惜每一次学习的机会，为提高卫生健康系统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此项工作可得 16 分。

（二）积极推进事前绩效评估。按照区财政《石家庄市栾城区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在编制 2022 年预算过程中，对疾控中心新增项目和人民医院迁建项目前期手续等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将事前绩效评估结果运用于申报预算及改进部门预算管理。此项工作可得 6 分。

（三）加强绩效目标管理。2021 年全系统 78 个项目全部设置了绩效目标，占全系统项目总数量的 100%；按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的要求，我局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无收支、未编制预算）全部按要求编制了预算绩效文本；2021 年全系统实行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支出金额为 24416.54 万元，占系统项目支出总额 24416.54 万元的 100%；为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的设置，我局在编制 2021 年预算时对各单位项目执行进行了自评，执行进度较差的项目在申报预算时予以相对核减。此项工作可得 16 分。

（四）进一步提高绩效监控管理水平。2020 年财政局制定出台了《区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和《关于开展 2020 年绩效预算运行监控的通知》等文件，按照要求，对 2020 年区级安排的所有预算项目（包括执行中上级下达的各类转移支付资金、调剂追加项目资金等）支出进度和项目绩效实现程度双监控，我局按照要求按季度进行了汇报，对全年支出进度低于 80%和到年底

仍未实施的投资数额较大的项目,在申报2021年预算时进行压减。此项工作可得20分。

(五) 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1. 开展2020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部门绩效自我评价工作。对2020年度37个项目(包括执行中上级下达的各类转移支付资金、调剂追加项目资金等)开展绩效自评,占项目总数的100%;配合市卫健委对基本公卫等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在自评结果中,该项目各项工作均能按照绩效目标要求开展各项工作,绩效评价中表现良好,市卫健委在拨付2021年项目资金时予以奖励。为进一步提高绩效评价的运用,明确提出了绩效评价结果与下年度预算安排挂钩、与年度目标绩效奖挂钩的要求,进一步提高了绩效评价的约束力。此项工作可得25分。

(六) 进一步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将绩效文本信息等提交到区财政就,区财政组织在区政府门户网站预算公开专栏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此项工作可得12分。

二、存在的问题

部门内绩效工作责任分工不明确、不合理。绩效工作目前主要由财务人员负责,没有充分与相关业务科室对各自负责的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指标进行论证和庙宇,导致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定脱离项目实际情况,绩效目标设置空泛,不够明确具体、清晰准确,缺乏可衡量性,用语不简洁。绩效指标设定不规范、不合理,绩效自评时原设定的目标指标不可量化考核,自评时需要重新设定绩效指标,而且各部门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完成水平参差不齐,

评价报告不是以绩效目标指标作为评价标准和根本。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是在编制 2022 年预算项目审核时，根据全面落实绩效目标编制要求，进一步要求部门科学设定年度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二是根据项目事前评估报告和结果应用，在申报 2022 年财政预算时进一步推进重大项目事前评估。

今后把绩效自评工作做实做细，以绩效管理工作促进各项工作扎实开展。

